

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考試施行細則

109.06.29 制定

109.12.31 修訂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本細則依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資格檢定及授證辦法(以下簡稱檢定及授證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 2 條：考試科目分為基礎、銲接檢驗實作及規範應用等三科。

第 3 條：由證照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試題命題總召集人，再指派各科命題召集人，各科召集人再分配委員執行命題。

第 4 條：命題原則

- 1.基礎科：命題依授課時數比例配置題數。
- 2.銲接檢驗實作科：實務量測 15 題，授課教材 25 題。
- 3.練習試題冊出題比例：原則為 40-50%。

第 5 條：考試執行：

1. 各科試題總數及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題目數量	考試時間	考試型態	備註
基礎科	120 題	120 分鐘	筆試	
銲接檢驗實作科	40 題	120 分鐘	筆試	含檢驗量測實作
規範應用科	40 題	90 分鐘	筆試	本協會指定之銲接規範(可翻閱)

2. 考試注意事項(如附件 1)，於開課報到時先發送予報考人知悉。
3. 考試當天應考人需攜帶有照片證件(身份證或附照片健保卡)供核對身份；監考人員須審查相關證件，確認考生為本人。
4. 每堂考試安排人員座位，主試及監考人員於清場後放試卷、答案卷、試片和量規(銲接檢驗實作科)等考具；考生入場後，主試人員應提醒應考人將手機關機、說明考試規則及考試時間，並於宣布開始時才開始計算時間。
5. 監考人員發現有作弊者，應於當場制止並將狀況記錄，由評卷委員會衡量違規情況討論決議該科扣分幅度。

第 6 條：考試成績評分，於考試後 7 個工作天內由證照委員會主任委員邀請五

位以上委員完成評卷作業。

第 7 條：考試結果陳報理事長核定後，在考試後 10 個工作天內公告銲接檢驗師、助理銲接檢驗師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予應考人。

第 8 條：成績複查：成績單掛號寄出後 10 天內應考人可填寫『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2）申請成績複查；證照委員會應請委員複核並將結果函知申請成績複查應考人。

第三章 附則

第 9 條：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附件表單之修訂授權證照委員會議定後實施，並送理監事會核備。

附件 1. 「考試注意事項」

考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間配置表

時間	內容
20 分鐘	考試辦法、流程宣布
120 分鐘	考基礎科
60 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
120 分鐘	考銲接檢驗實作科
90 分鐘	考規範應用科

二、考試注意事項

1. 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證件(身份證或附照片健保卡)供核對身份。
2. 考試時請將手機關機。
3. 每堂考試請依安排座位入座，主試人員會先說明考試規則及考試時間，並在宣布考試開始後開始計算時間。
4. 考試開始請先核對試卷、答案卷之號碼是否相同。
5. 答案卷請以原子筆作答。
6. 考試時應考人若發現試卷列印不清楚、試題題意有問題，可舉手請主試或監考人員協助或說明。
7. 每堂考試結束時間到時，在主考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後，請即刻停止作答，交出考試卷後離場。注意不可帶任何非個人物品出試場。
8. 考規範應用科時，僅允許翻閱本協會指定之銲接規範，其餘書籍概不准翻閱且不准放於桌上。
9. 考試時請不要有任何作弊行為，監考人員若發現有作弊者，會將狀況記錄提交評卷委員會討論作扣分處理。

三、成績公佈

考試後 10 天內公佈銲接檢驗師錄取名單於網頁上，成績單直接寄給學員。另試題及答案不公佈。

四、成績複查

若對成績有疑問可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成績複查，請勿電話查詢成績。

附件 2. 「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成績複查申請書」

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成績複查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考試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郵寄地址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應用科 <input type="checkbox"/> 銲接檢驗實作科		
備註	1. 限考生本人申請。 2. 傳真電話：07-3534806，E-MAIL： twsroc@mail.twsroc.org.tw。		

說明：本協會將請 2 位評卷委員重新檢視及計算成績，並函覆成績是否正確。